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13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銘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妹　徐銘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瑋博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3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7、88、89、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銘馡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進行財產犯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新店碧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資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

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證述、被害人提供之匯款資料、本案郵局、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土銀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因全盲生活不便，先前將名下帳戶之金融卡交由同居男友羅信雄保管；嗣其接獲警方通知本案帳戶遭詐騙份子使用，經質問羅信雄，始知羅信雄擅自將本案郵局、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身分不詳、綽號「王子」之友人使用一事，其未自行或同意羅信雄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等情（見上訴卷第54頁至第56頁）。經查：

（一）本案郵局、土銀帳戶均為被告申辦；而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附表「詐騙經過」欄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各編號所示匯款時

間，將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領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上訴卷第60頁至第61頁），並有中華郵政公司111年5月13日儲字第1110147881號函檢附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見偵12571卷第11頁至第13頁）、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5月25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4389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見偵12571卷第73頁至第75頁）、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111年7月14日、8月18日偵查時，辯稱其是全盲，平常將提款卡放在包包，某日要拿悠遊卡時，才發現金融卡不見（見偵12571卷第109頁、第123頁）；嗣於111年11月3日、12月23日偵查時，雖改稱其認罪，願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損失及接受緩起訴處分（見偵12571卷第153頁至第155頁、第173頁）；然其於111年12月23日偵查時，仍補充稱：「我是冤枉的」等語（見偵12571卷第175頁）。可見被告於偵查階段，對於本案認罪與否之供述前後不一。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時，辯稱其因全盲生活不便，自109年起與羅信雄交往同居，將名下帳戶之金融卡均交由羅信雄保管，如其有用錢需求，由羅信雄幫忙提款，羅信雄知悉該等金融卡之密碼；嗣其接獲警方通知本案帳戶遭詐騙份子使用，始知羅信雄未經其同意，擅自將本案郵局、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王子」使用；因羅信雄向其表示會負責賠償被害人，且其當時生活均由羅信雄照顧，其始於偵查中，依羅信雄之指示為認罪陳述及表明願賠償被害人；之後羅信雄卻未依約給付賠償予被害人等情（見訴字卷第141頁至第143頁，上訴卷第54頁至第56頁）。因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偵查中，表示願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損失及接受緩起訴處分時，羅信雄係以輔佐人之身分陪同在庭，此有該次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偵12571卷第171頁至第177頁），足見被告辯稱其因全

盲，與羅信雄關係親密，為仰賴羅信雄照顧生活，始於偵查中依羅信雄之指示認罪等詞，尚非無憑，則被告於偵查中所為認罪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非無疑。

（三）被告、輔佐人徐銘妏於原審及本院時，辯稱被告先前與羅信雄同居，直到被告於114年2月間，因精神疾病住院，才結束與羅信雄之交往關係；因羅信雄在被告住院期間，曾傳送與本案內容相關之訊息給被告，被告於114年9月18日在原審進行準備程序後，經輔佐人協助將該則羅信雄所傳訊息回傳質問羅信雄，羅信雄未否認擅自將本案帳戶提供給「王子」及曾承諾負擔本案賠償責任等情（見訴字卷第132頁、第142頁，上訴卷第55頁至第56頁）。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提出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4年9月20日傳送內容為「我有重要的事要告訴你那件王子的案件 在你住院的時候可能有傳你開庭 而你沒去開庭 現在的問題時（應為「是」之誤）妳被通緝了 警察有來拘提妳 如果你被抓到記得帶住院證明書給法官看 這樣可能就會比較可能再擇日開庭 如果被判超過七個月就要入監服刑了 如我遇（應為「預」之誤）算的六個月那就我會幫。罰金總共記是十八萬叁千元我答應妳的會把他處理好放心 不過假如是七個月以上我也會常去會格（應為「客」之誤）的這是我答應你的事一定做到」、「阿信，這個是你傳給我的訊息嗎？應該是你吧！你說王子的案件不會讓我有事，你會把和解金8萬8處理好，那為什麼我還會被通緝？我的帳戶和金融卡都是交給你保管，我這麼信任你，我做按摩賺的錢也都交給你，那你自己把我的金融卡交給王子，怎麼出了事情是我被關呢？」對方於9月22日傳訊回稱「窩（應為「我」之誤）是說你需要去開庭看法官怎麼判定是判了幾個月後可罰金是3--6個月吃（應為「是」之誤）從9萬到18萬不等我都有辦法去交付」等語；被告隨即於同（22）日再次傳送訊息向對方稱「我的帳戶是交給你保管的，是你把我的金融卡交給王子是你的朋友，你說和檢察

官講的話我也照講，你說就會沒事的，之後要賠和解金88,000也是你答應的，然後還說要想辦法還卻一直沒有付，現在出了事情只因為帳戶是我的，所以是我去關嗎？你傳給我的訊息說我被通緝了，因為沒有去出庭，那你也知道我在住院後來被送進去護理之家，你怎麼不去跟法官解釋呢？你又說若判刑6個月內，易科罰金的90,000到180,000你都會付，那為什麼和解金88,000你不快點解決呢？我們在一起這麼多年，我賺的錢和勞保退休領的錢也都是交給你用掉了，這件金融卡的案件不是講的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只是幫我，本來就應該要負責吧」，對方即傳訊回稱「我講得還不購（應為「夠」之誤）清楚嗎 我是說看判幾個月在（應為「再」之誤）來交罰金 只是說你沒去開庭會被通緝看法官怎麼判在（應為「再」之誤）定了 而一切丟掉感情跟生活中的一切全都算我應該付（應為「負」之誤）的責認（應為「任」之誤）我也認了我只是說一個大概 你等（應為「的」之誤）反應怎麼這麼大」並署名「信雄」，對方之電話號碼為0000000***號（完整電話號碼詳卷），此有原審當庭翻拍被告提供之通訊錄、訊息照片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47頁至第157頁）。再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聲請傳喚證人羅信雄（嗣證人羅信雄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辯護人當庭捨棄傳喚，檢察官亦未聲請傳喚），本院依法付郵寄送證人傳票，經寄存於送達址轄區派出所；羅信雄本人親自前往派出所簽收傳票時，提供之聯絡電話號碼，與上開被告提供對話紀錄所示羅信雄之電話號碼相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附卷供佐（見上訴卷第94之3頁、第94之5頁）。足認被告主張上開訊息係其與羅信雄之聯繫內容等情，應屬有據。而依該等訊息往來內容，可見羅信雄對於被告數度指訴「被告名下帳戶之金融卡係交由羅信雄保管，羅信雄擅自將本案提款卡提供予『王子』，被告於

偵查中係依羅信雄之指示陳述」等內容，俱未予否認，復一再強調若被告因本案經法院判刑，會負責給付易科罰金之費用。益徵被告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係由羅信雄擅自提供予「王子」，其因日常生活仰賴羅信雄照顧，且羅信雄承諾會負擔賠償責任，始依羅信雄之指示，在偵查中為認罪陳述等情，要非無據。

（四）檢察官指稱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偵查到庭時，羅信雄亦以輔佐人之身分在庭，被告卻未當庭指證本案帳戶係由羅信雄提供予他人，非屬合理；又被告於原審提出上開訊息內容，僅涉及本案官司善後事宜，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所辯屬實；另縱本案帳戶係由羅信雄交予「王子」，但被告將自己申設之本案帳戶交予羅信雄濫用，亦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等詞（見審上訴卷第17頁至第18頁）。然依前所述，被告為全盲人士，日常生活多有不便，且其與羅信雄同居交往多年，則被告基於信任關係，將名下帳戶之金融卡交予羅信雄保管並告知密碼，以便代為領款，即難逕謂與常情有違。又依被告提出其與羅信雄之訊息往來內容觀之，羅信雄對於被告數度指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係由羅信雄擅自提供予「王子」，曾承諾被告會負擔賠償責任，不應由被告負擔刑事罪責乙節，均未予否認，顯非僅協助被告處理官司善後事宜之意。況羅信雄於111年12月23日偵查中，既係以輔佐人之身分，陪同被告到庭，可見當時被告與羅信雄之關係仍屬良好，則被告因日常生活需仰賴羅信雄照顧，且信任羅信雄承諾會負擔賠償責任，因而依羅信雄之指示，在偵查中為認罪陳述，亦屬合理，自難期被告於偵查中當庭指證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由羅信雄交予他人。另依前所述，被告辯稱其係為便於羅信雄協助領款及處理日常生活，將自己申設本案郵局、土銀帳戶之金融卡交由羅信雄保管等情，並非無據；且郵局、土地銀行於款項匯入帳戶，及以提款卡提領各該帳戶內款項時，不會通知帳戶所有人即被告等情，此

有中華郵政公司板橋郵局115年6月30日板營字第1151800348號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上訴卷第27頁、第47頁)、土地銀行營業部115年6月29日營存字第1151902264號函（見上訴卷第19頁）在卷可憑，即難認被告在附表所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土銀帳戶及該等款項遭人以提款卡領出時，得以及時察覺該等帳戶有不明資金之流動。是被告辯稱其係於接獲警方通知，始知本案帳戶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等情，要非無憑。此外，檢察官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自行或同意羅信雄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第三人使用，則檢察官僅以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設，逕謂被告具有幫助犯罪之意，即非足採。

（五）綜上，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羅信雄未經其同意，擅自交予他人使用等情，要非無憑。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意及行為，是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證據
1	翁帥正	翁帥正於111年間，經由網路結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對方佯稱翁帥正先前網路購物時，錯誤設定帳戶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始可解除設定等詞，致翁帥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嗣翁帥正因查詢帳戶餘額，始悉受騙。	111年4月18日晚間8時27分許。	新臺幣（下同）2萬9,989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翁帥正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偵12571卷第54頁至第58頁、第107頁至第111頁）。 2.翁帥正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12571卷第71頁）。 3.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2571卷第76頁）。
2	許湘藟（有提告）	許湘藟於111年4月18日晚間6時33分許，接獲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來電，對方佯稱許湘藟先前購物時，遭錯誤設定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網路	①111年4月18日晚間7時23分許。 ②111年4月18日晚間7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9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許湘藟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偵12571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125頁）。 2.許湘藟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1257

		銀行匯款，始可解除設定等詞，致許湘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嗣許湘藟因對方要求至自動櫃員機將存款領出而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時24分許。			1卷第41頁）。 3.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12571卷第15頁）。
3	紀淑珍	紀淑珍於111年間，接獲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來電，對方佯稱紀淑珍先前網路購物時，因帳戶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始可解除設定等詞，致紀淑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因而將款項匯入右列受款帳戶。嗣紀淑珍因查詢帳戶餘額，始悉受騙。	111年4月18日晚間7時49分許。	1萬8,985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紀淑珍於警詢時所述（偵16077卷第21頁至第23頁）。 2.紀淑珍提供之存摺內頁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16077卷第35頁）。 3.紀淑珍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6077卷第33頁）。 4.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2571卷第76頁）。
4	陳美雲	陳美雲於111年4月18日晚間6時31分許，接獲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來電，對方佯稱陳美雲先前網路購物時，因帳戶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	111年4月18日晚間7時36分許。	1萬9,985元（另支付手續費1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陳美雲於警詢及偵查所述（偵21325卷第7頁至第9頁、第149頁、偵12571卷第145頁）。

		作自動櫃員機，始可解除設定等詞，致陳美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嗣陳美雲因無法聯繫對方，始悉受騙。				2.陳美雲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偵21325卷第75頁、第91頁至第95頁）。 3.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12571卷第15頁）。
5	許明維	許明維於111年4月18日晚間6時許，接獲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來電，對方佯稱許明維遭錯誤設定為公司會員購買商品將遭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始可解除設定等詞，致許明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嗣許明維因察覺對方來電號碼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4月18日晚間7時42分許。	1萬0,985元（另支付手續費15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許明維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偵24997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73頁至第175頁）。 2.許明維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4997卷第59頁至第61頁）。 3.許明維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24997卷第139頁）。 4.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2571卷第76頁）。